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CIC（GS）JC20200206

招标人：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泾川县泾州街18号

联系人：史军林

邮政编码：744300

联系电话：18609330345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8楼801室

联系人：周丽娟

联系电话：13993361088

邮政编码：744000

监管部门：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7号

邮政编码：744300

电　话：0933-3323517

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CIC（GS）JC20200206

招标人：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泾川县泾州街18号

联系人：史军林

邮政编码：744300

联系电话：18609330345

监管部门：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7号

邮政编码：744300

电　话：0933-3323517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8楼801室

联系人：周丽娟

联系电话：13993361088

邮政编码：74400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二）供应商须知 - 12 -
（三）《磋商文件》 - 16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21 -
（六）开标 - 22 -
（七）评标 - 23 -
（八）定标 - 24 -
（九）政府采购协议签订 - 25 -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26 -
（十二）废标 - 29 -
（十三）质疑和投诉 - 2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
一、总则 - 32 -
二、评标、定标组织 - 32 -
三、评标原则 - 32 -
四、评标方法 - 33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33 -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7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 37 -
八、定标方法 - 38 -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38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45 -
一、投标承诺书Ⅰ - 54 -
二、投标函 - 57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58 -
四、分项价格表 - 59 -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60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63 -

（九）供应商业绩表（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64 -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十一）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66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67 -
（十三）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68 -
（十四） 其它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68 -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69 -
（十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70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70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
（十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72 -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76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80 -
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JC2003130007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CIC（GS）JC20200206

二、磋商内容：（共两包）

包段	磋商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价（万元）
一包	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专项、餐饮具）	家	1	54.915
二包	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餐饮食品）	家	1	21.4

（各包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预算金额：76.315万元（其中：一包：54.915万元，二包：21.4万元，各包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完工期和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

2.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服务达到项目要求通过项目整体验收为准。

4.其他各包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1月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八、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3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0年3月20日23时59分59秒，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九、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拟定为：2020年3月26日09时00分，**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另行通知，**响应性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北文旅大厦）七楼开标室，**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另行通知。**

3.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户　名：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泾川支行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7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和投标登记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

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

3.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泾川县泾州街 18 号

联系人：史军林

电　话：18609330345

监管部门：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

电　　话：0933-332351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周丽娟

电　话：13993361088/0933-8226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CIC（GS）JC20200206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2	**采购人：**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泾川县泾州街18号 **联系人：**史军林 **电　话：**18609330345
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8楼801室 **联系人：**周丽娟 **联系电话：**13993361088
4	**招标内容：**一包：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专项、餐饮具）；二包：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餐饮食品）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76.315万元（其中：一包：54.915万元，二包：21.4万元，各包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1月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5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要求：**见公告内容。

1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	**分包（转让）：**不允许。
20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22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用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2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保证金金额：一包：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包：肆仟元整（¥4000.00 元）** **（2）递交形式：**电汇、转账 （3）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和投标登记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4）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 （5）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6）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查询时效，**各投标人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汇转凭证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82644951@qq.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未如期递交汇转凭证或无法查证到账信息者，将不予收取其磋商响应文件。** （8）投标人应详实阅读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未按上述方式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进行口头通知。
2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 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须留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到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24小时前未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光盘PDF格式1份，U盘Word版格式存储1份，分别密封），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文字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26日09时00分，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3）递交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北文旅大厦）七楼开标室，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3月26日09时00分，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北文旅大厦）七楼开标室，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27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

1.定义、

1.1“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采购人”和“甲方”系指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0“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见综合评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第二十三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省府采购网（ww.ccgp-gansu.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综合评分表。**

3.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3.4 款、第 3.5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第 3.5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7.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价的 1.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招标内容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

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磋商文件的五个工作日内可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2.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后附报价明细单）；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资格声明（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1）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资信状况：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依法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2019 年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企业信誉证明：

（1）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1）其它商务部分（格式自行设计），按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

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9）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表；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管理职责，人员分工，时间调控等措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11）其它技术部分（格式自行设计），按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

2.3 其他部分：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13）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 价格

（1）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价格。

③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以“建设要求及技术标准”中标明的项目完成要求为基础，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有关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以对应包段内全部实物或虚拟产品（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版权（专利）费、保险费、人工费、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5. 投标有效期和服务期限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 3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3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本次中标供应商，则其作为本项目服务商的资格有效期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0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2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6.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7-29 项）。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起，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 “密封”章。

1.2 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1.3 未按本章第 1.1 项或 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必须以 word 格式储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1.5 电子版光盘（必须以 PDF 格式分别储存）1 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1.6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后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1.4、1.5、1.6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1.7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1.3 开标时，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 “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1.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七）评标

1. 评标

1.1 磋商小组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若由于项目投标人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

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定标

1.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

序确定（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综合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综合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网站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协议签订

1. 政府采购协议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政府采购协议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政府采购协议，则政府采购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政府采购协议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协议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

2.1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政府采购协议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

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半年以上；

（2）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3）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a）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其他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三、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5.初步审查

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 采购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

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6. 实质性响应

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7. 澄清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

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10.2 综合评分法：

10.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由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组建监督小组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

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①招标的目的；

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2.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1月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报告（表），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足额缴纳。
	其它要求	符合 “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9）《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10）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30 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约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3.4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要素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中小企业应考虑的优先条件和价格折扣 审查标准: 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有关信息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优惠）。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30 分）** （1） 实施方案：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突出投标人优势）。按照各方案的详尽、完善、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措施、异议及复检情形的应对、突发事件或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秀得 9-6 分，良好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差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2） 服务保障措施：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7-5 分；良好的得 4-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3）投标人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根据投诉受理制度、专门负责人/部门的情况赋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优得 7-5 分，良得 4-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7 分） （4）投标人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能自动提取仪器数据得 7 分；有数据分析软件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7 分） **仪器设备（8 分）** 根据投标人拥有满足本项目抽检所需仪器设备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主要包括： LC- 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HPLC（高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IC（离子色谱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旋光仪等，以上仪器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人需提供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以投标人名称为准（原件备查）。 **人员配置情况（12 分）** （1）食品抽验人员达到 25 人及以上得 6 分；不足 25 人得 3 分，没有得 0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社保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2）中级技术职称人员达到 8 人及以上得 6 分；不足 8 人得 3 分，没有得 0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社保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40 分	**文件制作（5 分）** 对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差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业绩证明（10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满分 10 分）合同原件备查。 **服务的时效性和应急性方案措施（5 分）** 为保证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的时效性和应急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并对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可提供真实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本项不得分。（以分公司作为响应地的还应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检测能力（12 分）** （1）2017 年至今参加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获得不少于 10 项满意结果的得 3 分；获得不少于 20 项满意结果的得 6 分；获得不少于 30 项满意结果的得 12 分；未参加过实验室能力验证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2）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 CATL 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原件备查 **样品的运输及储存方案（8 分）** 为保证样品的运输及储存安全，对投标人采样车辆配置、样品运输、储存、采样人员分组安排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方案综合评审，优得 8 分， 一般得 4 分，差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计分原则：

（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综合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综合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包号	品目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数	备注
一包	2020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机构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菜）	腐霉利 、毒死蜱 、氧乐果 、克百威 、甲拌磷 、阿维菌素（自检）、甲胺磷（自检）	10	
					鲜食用菌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百菌清	10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	氧乐果 、阿维菌素 、甲胺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	毒死蜱 、水胺硫磷 、克百威 、甲胺磷	10	
					菠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 、氧乐果 、阿维菌素 、氟虫腈 、杀扑磷（自检） 、甲胺磷（自检）	10	
					茄子（茄果类蔬菜）	氧乐果 、阿维菌素 、甲胺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辣椒（茄果类蔬菜）	氧乐果 、克百威 、敌百虫（自检）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自检）	10	
					黄瓜（瓜类蔬菜）	毒死蜱 、阿维菌素 、氧乐果 、克百威	10	
					大葱（鳞茎类蔬菜）	克百威 、杀扑磷 、水胺硫磷 、氧乐果	10	
					菜豆（豆类蔬菜）	阿维菌素 、甲胺磷 、敌百虫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 、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 、铅（自检）、镉（自检）	18	
					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甲胺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氧乐果 、乐果 、敌百虫 、克百威	10	
					芹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 、甲拌磷 、克百威 、氟虫腈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阿维菌素（自检） 、甲胺磷（自检）	10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 、氟虫腈 、啶虫脒 、氧乐果 、甲胺磷 （自检）、敌百虫（自检）	10	

					番茄（茄果类蔬菜）	阿维菌素 、氧乐果 、杀扑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豇豆（豆类蔬菜）	克百威 、灭蝇胺 、氧乐果 、水胺硫磷 、氟虫腈 、敌百虫 （自检）、甲胺磷（自检）	10	
					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甲胺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油麦菜（叶菜类蔬菜）	氟虫腈 、氧乐果 、克百威 、甲胺磷（自检） 、敌百虫（自检）	10	
					莲藕（水生类蔬菜）	镉 、多菌灵 、敌百虫 、氧乐果 、克百威	5	
			水果类	柑橘类、仁果类、核果类、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	毒死蜱 、阿维菌素 、甲基异柳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	
					梨	毒死蜱 300、阿维菌素 300、甲基异柳磷 200、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00	5	
					香蕉	吡唑醚菌酯 、辛硫磷（自检） 、苯醚甲环唑（自检） 、百菌清（自检）	5	
					橘子	丙溴磷 、三唑磷 、克百威 、氧乐果 、甲胺磷（自检） 、敌百虫（自检）	5	
					橙子	丙溴磷 、克百威 、水胺硫磷 、杀扑磷（自检） 、甲胺磷（自检）	5	
					草莓	烯酰吗啉 、氧乐果（自检） 、克百威（自检） 、灭多威（自检）	5	
					枣	氧乐果 、糖精钠 、甲胺磷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2	
					桃	甲胺磷 、克百威 、氧乐果 、多菌灵	3	
					葡萄	苯醚甲环唑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5	
					猕猴桃	敌敌畏 、多菌灵 、辛硫磷 、氧乐果	3	
					芒果	苯醚甲环唑 、多菌灵 、氧乐果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	
					荔枝	敌敌畏 、多菌灵 、毒死蜱 、苯醚甲环唑	2	

					石榴	克百威 、敌百虫 、苯醚甲环唑 、敌敌畏	2	
					杏	克百威 、氧乐果 、敌敌畏 、甲胺磷	3	
					西瓜	敌敌畏 、甲胺磷 、克百威 、氧乐果	2	
			豆类	黄豆、绿豆、红豆	黄豆、绿豆、红豆	铬 、铅 、镉	8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籽类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 、氧氟沙星 、地西泮 、氯霉素 、铅 （自检）、氟苯尼考 （自检）	3	
					淡水虾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自检） 、铅（自检）	1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 （自检）、氯霉素（自检） 、铅（自检） 、镉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铅（自检） 、孔雀石绿（自检）	2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 、恩诺沙星（自检） 、铅（自检）	1	
					贝类贝类（重点品种：如花蛤、花螺等）	氯霉素 、恩诺沙星 、镉（自检） 、氧氟沙星（自检）	1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	镉 、氯霉素（自检） 、恩诺沙星（自检） 、铅（自检）	1	
			鲜蛋	鲜蛋	鲜蛋	恩诺沙星 、氟苯尼考 、氧氟沙星 、土霉素（自检） 、氯霉素（自检）	5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氯霉素 、莱克多巴胺（自检） 、挥发性盐基氮（自检）	5	
					牛肉	克伦特罗 、地塞米松 、莱克多巴胺 （自检）、沙丁胺醇（自检） 、挥发性盐基氮（自检）	5	
					羊肉	克伦特罗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自检） 、莱克多巴胺（自检）	3	

				禽肉	鸡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呋喃妥因代谢物（自检）、呋喃唑酮代谢物（自检）	2	
					鸭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	2	
				畜副产品	猪肝、猪肾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沙丁胺醇（自检）、莱克多巴胺（自检）	2	
					牛肝、牛肾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	3	
					羊肝、羊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	2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	1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3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2	
		专项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胭脂红	5	
			节令食品	中秋节食品	月饼、糕点类（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	12	
				端午节食品	粽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2	
			粮食加工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凉皮	铅（以 Pb 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钛、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	
				发酵面制品	锅盔、馒头、饼子	铅（以 Pb 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钛、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0	
				油炸面制品	油饼、油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山梨酸	5	
			淀粉及其淀粉制品	淀粉及其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钛	5	
			油脂及其油脂制品	油脂及其油脂制品	胡麻油、菜籽油	酸价、过氧化值、铅	5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调味料酒	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 、过氧化值 、罗丹明	1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 、罗丹明 B 、苏丹红 I-IV	1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呈味核苷酸二钠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1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酸价/酸值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1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200、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铅 、总砷	1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餐饮具	餐饮具	餐饮具	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20	
二包	2020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机构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生湿面制品（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二氧化钛 、铅	35	
					发酵面制品（自制）	铅（以 Pb 计）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二氧化钛	35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过氧化值 、苯甲酸	35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擀面皮、酿皮、凉皮等	脱氢乙酸 、苯甲酸 、铝的残留量	35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胭脂红	35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糖精钠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5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胭脂红	5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糖精钠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5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蒂巴因 、那可丁	10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酱腌菜（自制）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亚硝酸盐	10	
			糕点（自制）	糕点、面包（自制）	冷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20	
					热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20	
			其他粮食加工品（自制/外购）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线、米粉（自制/外购）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甲醛次硫酸氢钠 、铅 、二氧化硫	20	

			淀粉及淀粉制品（自制/外购）	淀粉制品	粉条（自制/外购）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甲醛次硫酸氢钠、铅、二氧化硫	20	
			饮料（自制/外购）	其他饮料	自制饮料	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0	
注： 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排查食品安全隐患、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检验项目可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做适当调整，其投标报价不得改变。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承诺书Ⅰ-Ⅳ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信封__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___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 盘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包段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			
2	……	……		
3	……	……		
4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投标人所报价格必须均为产品完全交付价款，本表采购内容及品名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各包段耗材试剂大项名称，投标报价一览表仅需对大项做出对应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一览表价格关系：合价之和相加为投标总报价。

4、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和投标函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5、“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装在一个中号信封内（中号信封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9 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密封并盖章，外封套标注“开标信封”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6、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序号、采购内容及品名等内容根据上述要求及包段要求进行填写。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价格关系：数量×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分项报价表各项金额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6、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序号、采购内容及品名等内容根据上述要求及包段要求进行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此证明请于《磋商文件》规定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之前将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邮箱 782644951@qq.com。

4.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上年度 营业额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供应商业绩表（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一）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仔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十四）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根据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服务时间（天）	备注

。

（十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包号。

4.“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5.“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1.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3.磋商响应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IC（GS）JC20200206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2020年XX月XX日

4.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IC（GS）JC20200206

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2020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2020年XX月XX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

（一）合同价：_____ 万元。

（二）总价包括了_____等抽检的全部费用。

（三）本单项检测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四、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检验工作的实施（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二）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甲方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甲方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乙方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甲方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六、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磋商文件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七、所需抽检经费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购样费、样品运输费、检验费、邮寄费。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_____ 。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

（二）乙方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2.5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乙方必须在甘肃省内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十、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十一、保证、保护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该部分相应的抽检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十二、事故责任、保险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也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三）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它

（一）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可以派驻联络员到甲方地点，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乙方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三）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四）乙方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五）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六）乙方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与甲方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七）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乙方应该同意。

（八）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九、未尽事宜

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_____元；（ 大写：_____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中标人执____份，监管部门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电　　话：139933610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